

上海电机学院文件

沪电机院教〔2023〕22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机学院授予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修订《上海电机学院授予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望认真贯彻实施。

附件：上海电机学院授予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办法（修订稿）

上海电机学院
2023年8月28日

附件

上海电机学院授予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 实施办法（修订稿）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科毕业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未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三）修满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分，达到毕业条件，平均绩点为 2.0 及以上；

第三条 本科毕业生在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毕业时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自本办法颁布之日起因违反《上海电机学院学生考试违纪考试作弊处理条例》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二）其它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定不授予学位者。

第四条 因违反《上海电机学院学生考试违纪考试作弊处理条例》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而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者，可在本科毕业一学年后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第五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程序

（一）二级学院审查学生的学习成绩和毕业结论等材料，经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提出建议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对建议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需说明原因。

（二）二级学院将审核结果公示，并上报校学士学位评定工作办公

室复核。

(三)校学士学位评定工作办公室将复核后的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四)对同意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进行公示后,由学校向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五)对于已经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撤销其授予的学士学位,并收回已发的学士学位证书。

第六条 受理申诉程序

(一)学生对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的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初审决定如有异议,可向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在收到申诉书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学生的申诉进行复议,并作出书面回复。

(二)学生对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申诉答复持异议,可在收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书面答复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在收到申诉书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学生的申诉进行复议,并作出书面回复。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士学位评定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学士学位评定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上海电机学院授予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办法(修订)》(沪电机院教〔2017〕231号)文件同时废止。

上海电机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3年9月4日印发
